

穩健改革老農津貼，創新推動農業轉型

農委會近年持續推動老農津貼制度改革，使農業預算更能靈活運用於各項產業輔導所需，並以創新思維及跨域合作方式，加強青農培育與營造優良農業環境，期能擴大農業加值空間及提升農業競爭力，為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奠定基石。

邱碧珠、謝玉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科長、專員）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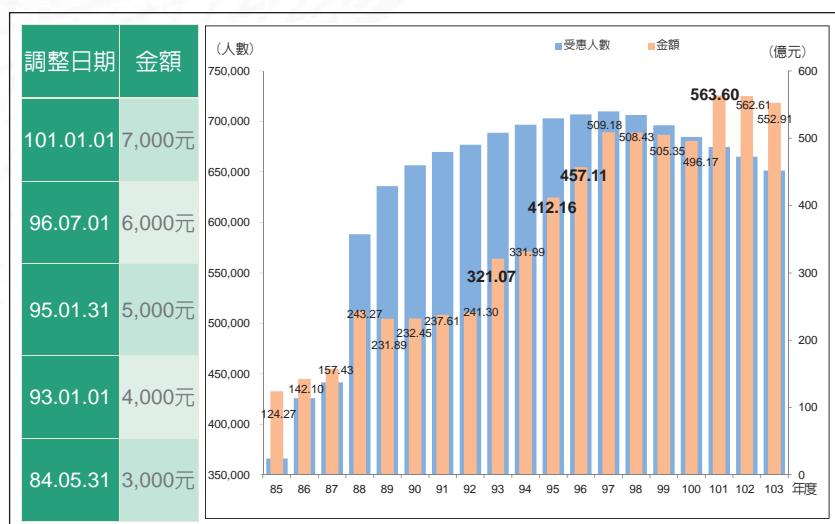
臺灣目前農業人口平均年齡達 62 歲，經營型態或產品銷售方式多延續傳統方式，缺乏經濟規模效益，亟待加入新血以調整人力結構，創新經營模式，提升農業價值。此外，近期食安問題頻傳，消費者對食

品原料來源、製造及加工過程更加關注。然因農業相關預算近半數用以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等法定福利與補貼，除造成支出結構僵化及沉重財政負擔外，對長期農業產業結構調整、農業競爭力提升或友善環境農業等政策資源配置亦多有限制。

本文謹簡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近年來如何穩健改革老農津貼制度，鼓勵青年從農，推動人力結構、產業及規模之改善，拓展休閒農業、促進地產地消及強化農產品安全，讓農業成為年輕化、具競爭力、樂活且永續發展的產業。

專題

圖 1 老農津貼歷年發放人數及金額



說明：發放金額包括中央及地方負擔。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

附表 老農津貼經費編列情形

年度	公務預算 (1)	基金預算 (2)	國庫增撥 基金重複 計列部分 (3)	農業委員會 預算模規 $A=(1)+(2)-(3)$	老農津貼 B	老農津貼占 農委會預算 比率 B/A	單位：新臺幣億元
93	1,151	411	412	1,150	315	27.4%	
94	1,220	466	397	1,289	329	25.5%	
95	947	406	151	1,202	428	35.6%	
96	929	398	146	1,181	420	35.6%	
97	1,048	387	142	1,293	500	38.7%	
98	1,077	428	182	1,323	499	37.7%	
99	1,064	400	149	1,315	500	38.0%	
100	957	394	157	1,194	446	37.4%	
101	1,173	423	294	1,302	511	39.2%	
102	1,154	389	348	1,195	465	38.9%	
103	1,217	388	383	1,222	494	40.4%	
104	1,229	391	402	1,218	488	4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穩健改革老農津貼

一、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立法意旨及改革緣由

為加強對老年農民的照顧並保障其基本經濟生活，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據以核發老農津貼。開辦迄今，每人每月發放標準從 84 年 5 月之 3,000 元，至 101 年度每人每月 7,000 元，確已發揮照顧弱勢老年農民經濟生活的能力；然因老農津貼申領之資格條件為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年資僅須 6 個月以上，加以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放寬農地農有，造成部分未實際從事農業人士購買農地擁有農保身分，短期內即取得領取津貼資格，致老農津貼領取人數及金額持續攀升（圖 1），每年將近四成的預算用於核發老農津貼（附表），形成沉重財政

負擔及支出結構僵化，亦無益於改善農業整體經營環境及生產結構。

二、強化農保資格審查機制

由於老農津貼申領資格係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聯結，為確保農保加保者應有實際從事農業及維持生計工作之事實，檢討並強化現行農保資格審查作業，包括：農保新申請案件由公所會同農會逐案辦理現地勘查；新增公部門人員參與農保資格審查工作；建立農保資格查核機制；規劃建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對於農保被保險人之戶籍及地籍等基本資料予以資訊化管理，並藉由與戶籍、地籍及入出境等資料勾稽比對，剔除未符合加保資格者，以提高農保資格清查之效率。截至 103 年底，因加保資格不符規定遭退保人數為 7 萬 379 人，除可避免不符加保資

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並可維護老農津貼發放之合理性。

三、調整老農津貼申領門檻，提高農保資格至 15 年

為改善民衆藉由購買農地以參加農保 6 個月後即可領取老農津貼，及長期旅居國外者分蝕農業福利資源等不合理現象，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資格，由現行之 6 個月提高為 15 年；但對於修法前即已領取津貼的老年農民，完全不受影響。修法前已加入農保者，持續加保，於 65 歲時農保年資累計達 6 個月未滿 15 年者，先領取半額津貼 3,500 元，俟其年資達 15 年，再發放全額津貼 7,000 元。另請領老農津貼者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始得領取。

此次老農津貼發放制度之調整，不但可落實老農津貼照顧長期實際務農者之立法意旨，對於高齡轉業從農且已加入農保之農民亦訂有配套措施保障其基本年金權益，另輔以各項強化農保資格審查之機制，以確保老農津貼發放之正確性，預計 15 年間可節省約 460 億元經費，將農民福利經費用於刀口上，且藉此建立社會公平正義的長遠制度，使農業經費運用更有效率。

參、創新推動農業轉型

如何吸引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生產、營造高競爭力的優質從農環境，及提供消費者安心安全的農產品，是農委會最大的挑戰。為活化現有農業預算，將老農津貼節省之經費投入輔導青年農民從事農業經營、加強農業產銷輔導及農產品安全生產與管理等，以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照顧更多的農民。

專題

一、培育青年農民，厚植 創新能力

為調整農業從業人力結構，協助青年克服從農或創新經營初期遭遇問題，穩健經營，並逐步推動產業輔導資源整合，發展創新與加值產業，建立青年從農發展與輔導模式，推出「吉時從農、青春逐夢」專案，於 102 年遴選第 1 屆 100 位青年（平均約 33 歲），提供為期 2 年之專案輔導，包含個案陪伴與產銷經營輔導、

設施設備與低利貸款協助等專案輔導措施，並加強培育農業工作者建立地區性青年農民交流平臺，營造在地青年農民交流與互助合作環境，發揮青農群聚效益（圖 2）。

為擴大青農創業成效，運用資通訊（ICT）科技，透過青農網路社群並結合各縣市青農輔導，另建置「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整合「成功者經驗、產業特性、諮詢服務、技術協助、土地需求、資金需求、交易行情、行銷通路」等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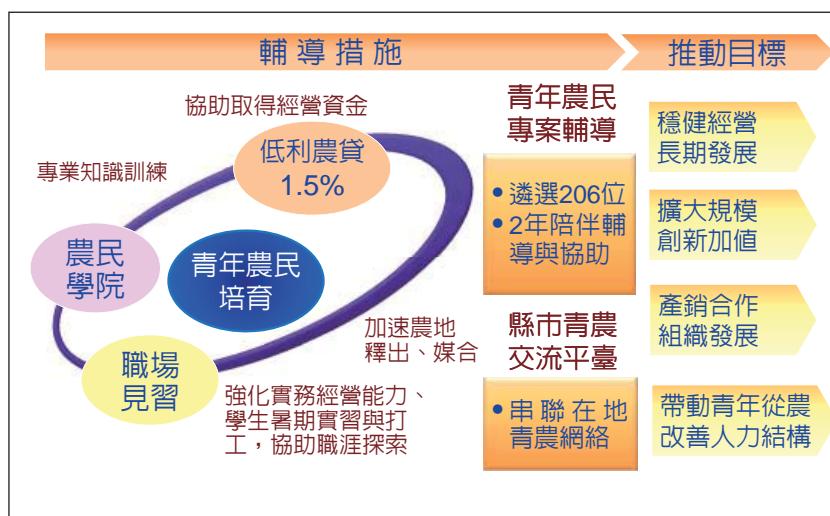
農業初期所需資訊，讓「創意匯聚、夥伴媒合、資金募集」更加容易，達成「挺小農創大業」的策略目標。

此外，為往下扎根，增加青年學子對農業的認識，同時藉由其創造力，促進農業產業之活化與農村永續發展，自 103 年起透過農民學院網與人力銀行合作建置「農業聯合徵才平臺」，提供完整的線上職缺查詢及應徵服務，協助青年學子進行職涯探索，縮短進入農業職場的適應期。

二、跨域整合發展休閒農業，提升在地農業價值

為因應國內外遊客遊憩需求及強化傳統農業轉型，輔導具潛力之特色農漁畜產業，結合農村再生跨域計畫，發展在地加值型產業與農漁業旅遊，將初級生產延伸至二級加工與三級服務，以地方農特產品開發美食及伴手禮，藉此帶動農

圖 2 培育青年農民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村旅遊風潮，促進地產地消與農漁村發展。

近年積極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及校外教學場域推薦等制度，整合森林遊樂區、農漁村社區與休閒農業資源，發展森林生態旅遊、海上休閒、魅力農村、漁港深度探訪及在地食材嘗鮮路線等多元旅遊商品。並與交通部等部會及旅運業者合作，開發深耕團客市場及自由行客群，開拓農業旅遊國際市場。103 年整合 362 家業者，開發 68 條具市場價值及創新性之主題農業旅遊商品。同年吸引遊客前往農村休閒旅遊逾 2,300 萬人次，其中外國遊客 30 萬餘人次，創造產值達 102 億元。

103 年完成基隆八斗子漁港碧砂休閒港區及臺南安平漁港遊艇停泊區啓用，加上宜蘭烏石漁港計 3 處遊艇碼頭全數啓用，使漁港在提供產業功能的同時，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功能。同時，持續鼓勵漁村

居民結合傳統技藝及新住民母國文化，開發漁村特色私房料理、傳統漁業技藝商品化及增加休閒漁業體驗活動多樣性。同年漁業休閒旅遊人數達 1,148 萬人次，產值約 39 億元。

藉由休閒農業的發展，除提升及創造產值、帶動青年返（留）鄉，尙能增進國人對農漁村文化及農業多功能價值有更深層的瞭解，進而珍惜孕育生命的土地與環境，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三、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促進地產地消

為追求食品安全及健康，消費者有知的權利，從農場到餐桌食品生產履歷追溯資訊的透明化，攸關廣大消費者及生產者之權益與兩者互信之建立，已為各國政府重視並加強推動之施政項目。

103 年 2 月，農委會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運用雲端技術建立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

讓午餐食材資訊完全揭露，團膳系統同時連結 CAS 標章認證資訊系統，兼具食材來源追溯、流向追蹤功能及食材資料檢核機制，為學童提供食在安心的飲食環境，也為業者、政府及消費者共創三贏。

104 年 6 月，設置「農產品經營業者查詢專區」，整合農產品標章及符合追溯制度之經營業者資訊，並將現行推動之 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及茶葉產地證明標章等制度生產業者，分為「農糧、漁業、畜牧、加工」4 項類別，民眾可依所在縣市、標章資訊、產品名稱或業者等關鍵字，查詢到具標章的安全農產品業者，拉近生產者與消費者距離。

此外，為強化農產品生產者自主管理與善盡產品安全責任，自 104 年 7 月起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輔導生產者將其生產的農產品資訊（包括生產者、產地及產品資

專題

料等）登錄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配合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圖 3），消費者可利用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輕鬆查得生產者及產品資訊，藉以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進而鼓勵在地產地消，以食新鮮、享在地。

肆、結語

農委會近年持續推行各項改革，穩健完成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法，建立公平正義的

制度，落實政府照顧長期實際從農者之美意，以確保老農津貼發放之正確性，使農民福利經費用所當用，並將所節省之經費，作為各項農業發展之需，提升農業經費運用之效率。

展望未來，為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農委會將加強培育與輔導青年農民、調整人力結構、厚植創新能量，積極發展休閒農業、型塑優良農業環境、提升在地農業價值，精進農產

品安全生產管理及追溯制度等、促進地產地消。透過創新思維及跨域合作，關注農業的社會及環境價值，契合人民對農業的期望，擴大農業加值空間及提升競爭力，使臺灣農業成為全民支持之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也是年輕化、高競爭力之樂活農業。

參考文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農政與農情，274，23-40。
- 周秀雯（2015），「青年農民創業入口網」啟動記者會，農政與農情，274，81-82。
- 孫維延（2015），新世代青年農民培育，農政與農情，273，13-16。
- 調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制度及強化農保清查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4 年年報，20-2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